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24號

原告 燕國天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

訴訟代理人 巢維夫

被告 李佩宜

訴訟代理人 李燕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（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撤回起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